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pn428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9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06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
聯合運動大會」延期及差勤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因受東北季風及卡努颱風共伴效應造成之豪大雨
影響，延期至106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，於花
蓮縣立田徑場舉辦，並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。

二、本府各處參加人員差假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本府各參賽人員自差假系統申請「公假」，公假期
間自106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（計8小時
），於活動結束起，6個月內自行辦理補休1日。

（二）活動當日簽到簿請各處承辦人自行製作，並確實辦理
各處參加人員簽到事宜。簽到簿請於106年10月30日
（星期一）交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黃秋雲小姐，
作為補休憑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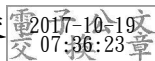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當日活動，除順延辦理日期外，其餘仍依秩序冊所列辦理
。

正本：運動會受邀機關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




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